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YSXYHSH202602

华阴市罗敷河柳峪涧汇流段左岸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华阴市村镇供水安全中心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24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2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9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阴市罗敷河柳峪涧汇流段左岸护岸水毁修复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阴市太华南路 77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SXYHSH202602

项目名称：华阴市罗敷河柳峪涧汇流段左岸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华阴市罗敷河柳峪涧汇流段左岸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15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5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华阴市罗敷河柳峪涧汇流段左岸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59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 23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3.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2、地点：华阴市村镇供水安全中心

3、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华阴市村镇供水安全中心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 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阴市村镇供水安全中心

地址：华阴市太华南路 77 号

联系方式：091346825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阴市村镇供水安全中心

地址：华阴市太华南路 77 号

联系方式：09134682529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苗圃

电话：18049131150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 话	华阴市村镇供水安全中心 华阴市村镇供水安全中心 苗圃 18049131150
2	项目名称	华阴市罗敷河柳峪涧汇流段左岸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施工地点为罗敷河 310 国道下游 0+200 桩号至 0+300 桩号，对水毁护岸进行原址修复，主要内容包括:补救塌陷体及损毁的旧有结构;对出露的原护岸基础进行斜坡式混凝土护坡包角防护，全长 100 米。
4	采购预算	415900.00元
5	工期	60日历天
6	工程质量	合格
7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开评标现场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一般资格要求：**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到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sr&mtchin8.gov.&)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ov.s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8、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资料缺少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11	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评分标准。
14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5	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2026-10-22 至 2026-10-28** **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时止（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华阴市村镇供水安全中心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

	件份数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4:00:00 止** 地点：华阴市村镇供水安全中心会议室
18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4:00:00 止** 地点：华阴市村镇供水安全中心会议室
19	项目质保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20	竣工验收	本工程按合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21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22	踏勘	供应商自行组织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做出最终的投标文件（一切费用自理）
23	评标上限控制价	本工程设置评标上限控制价，评标上限控制价为： **4159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或分部分项总价高于或等于评标上限控制价时，视为无效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24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商榷
25	特别提醒	开标现场查验：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华阴市村镇供水安全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华阴市村镇供水安全中心

3、监督管理机构：华阴市财政局

4、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与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3、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组成。

5、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

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7-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8、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10、踏勘现场

10-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0-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0-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所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具体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3、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及商务响应等部分组成。

4-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一、磋商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资料

五、技术响应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七、其它资料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投标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优于处做出注明和说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5-1、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等；

5-2、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施工内容、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7、磋商内容填写说明：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报价

9-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9-2、**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任何选择性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9-2.1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中的招标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的全部。除非采购人变更委托施工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施工单位需返工时所消耗的工作量。

9-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2.3 投标人可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施工工期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3、投标人须对工程量清单中任何施工需求和服务等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施工或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上中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施工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9-4、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9-5、投标人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6、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工程量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9-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a、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制作方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副本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二份(放于正本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鲜章。各封装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逾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

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c、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送达华阴市村镇供水安全中心为准。

d、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e、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竞争性响应磋商文件、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缺项漏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3）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磋商、评议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磋商响应文件。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但不退还磋商文件。

1-5、磋商会议程序：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首先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方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书》。

（3）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交由评标委员会等待评审，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

（5）采购人对供应商必备资格资料、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6）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技术指标、商务、报价等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

价格、技术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7）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8）采购人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磋商小组

2-1、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如有）。磋商小组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拟定评标结果；

（6）配合采购人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磋商

3-1、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从服务质量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单位。

3-2、磋商工作程序

（1）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工作，内容如下：

a．资格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比较、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实际情况，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对原有的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现场将磋商文件的变动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定标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等程序后，从货物和服务质量技术要求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成交候选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评分标准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到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合法有效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符合要求
	供应商信用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sr&mtchin8.gov.&)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ov.s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合法有效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合法有效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合法有效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法有效
注：以上评审因素若有任一项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视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处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第一轮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第二轮报价不超过第一轮报价金额。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报价的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2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程质量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计划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计划工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方案	55 分	1、施工方案 0-10 分 2、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0-6 分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6 分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6 分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6 分 6、项目经理部组成 0-5 分 7、拟投入项目的主要设施及设备 0-5 分 8、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0-5 分 9、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3 分 10、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 0-3 分 备注:以上该技术方案中漏项缺项或者严重偏离计 0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工程业绩，每一份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施工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所做的承诺及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响应计划、质量响应计划、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比较。缺项得 0 分。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注：（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方审定。

（5）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留档，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6、特殊情况处理

6-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2、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6-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五、成交通知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采购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六、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继续进行评审或重新组织采购：

1-1、经资格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不足三家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签字）的；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原件或复印件的；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的；

2-6、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2-7、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质疑与投诉

4-1、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

4-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3、质疑与投诉的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谢绝邮寄、传真、电子文件等形式，质疑投诉者在递交质疑与投诉的书面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5、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6、信用担保

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担保机构选择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担保机构名单。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阴市罗敷河柳峪涧汇流段左岸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2、项目概况：本项目施工地点为罗敷河 310 国道下游 0+200 桩号至 0+300 桩号，对水毁护岸进行原址修复，主要内容包括:补救塌陷体及损毁的旧有结构；对出露的原护岸基础进行斜坡式混凝土护坡包角防护，全长 100 米。

3、地　点：华阴市罗敷河 310 国道下游 0+200 桩号至 0+300 桩号。

4、工　期：6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付款方式：双方在合同中商榷。

三、验　收：

1、项目验收:

①项目在竣工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单位，由各方共同验收项目竣工情况。

②终验：项目竣工后由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5）《竣工报告》

四、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项目质保期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施工人员前往项目地点，根据招标方需求及实际状况合理施工。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

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项目名称）

合 同 编 号：_____/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华阴市罗敷河柳峪涧流段左岸护岸水毁修复项目（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华阴市罗敷河柳峪涧流段左岸护岸水毁修复项目		
合计（A）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华阴市罗敷河柳峪涧流段左岸护岸水毁修复项目（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左岸护岸水毁修复	m	100			
1.1	砂卵石开挖	m³	692			
1.2	砂卵石回填	m³	536			
1.3	现浇 C20 埋石砼灌浆填充（埋石率 20%，利用河道块石）	m³	150			
1.4	现浇 C20 砼护坡厚 50cm	m³	307			
1.5	土工布 300g/m²	m²	195			
1.6	聚乙烯泡沫板伸缩缝	m²	45			
1.7	钢膜板制安	m²	100			
1.8	dn75PVC 排水管	m	50			
1.9	拆除护坡、恢复及基础复位	项	1			
1.1	格宾笼石（利用河道块石）	m³	280			
2	临时工程					
2.1	施工导流工程					
2.1	施工交通工程					
2.3	施工专项工程					
2.4	施工供电工程					
2.5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2.6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1			
合 计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阴市罗敷河柳峪涧流段左岸护岸水毁修复项目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阴市罗敷河柳峪涧流段左岸护岸水毁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华阴市罗敷河 310 国道下游 0+200 桩号至 0+300 桩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年 月 日

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响应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字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承发包双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三日内提供陆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

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5.3 工程师的职权：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电讯线路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表后供水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按时向收费单位交纳水电费。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向业主、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已完成工程报表一式三份，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其费用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8）款。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10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告后五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3 条。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 1000 元处罚外，影响甲方按期使用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1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 GBJ01-90-2004《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17 条。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3、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合同总价为暂定，合同执行期间，除按招标文件约定、政策法规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外；无论工程量增加、减少或其他因素，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措施费费率（或单价）及综合计价均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承诺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中标价）及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工程量的结算风险超出建设单位清单量的±5%以内（含±5%）不予调整，超出部分甲、乙双方依据投标时的综合单价按实调整。在工程实施期间工程主要材料价格超出投标时材料价的±5%以内（含±5%）不予调整，超出部分甲、乙双方依据认价单按实调整。调整价差部分按实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差正差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差负差均由发包人扣除。

15 合同价款调整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7.1.（1）（3）（4）（6）（7）。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施工人员、机械进场后 7 日内，预付 100%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施工单位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工程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到 60%时一次扣清。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时间：

合同签订时约定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同时执行《通用条款》第 32 条。

八、工程变更

20、确定变更价款

20.1（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参照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2）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

变更签证工程量造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款，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 33.1.（1）计算工程价款。

（3）新增工程量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一并计算。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 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2、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资料 30 天内审查完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 且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28.1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30.5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37.6 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 1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甲方按期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4、争议

24.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依法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本合同 44.1 44.2 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

27、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备案壹份。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华阴市村镇供水安全中心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资料

五、技术方案/服务方案

六、技术指标偏差表、商务响应与说明

七、其它资料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 商 函

致：华阴市村镇供水安全中心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整个项目。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投诉的权力。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条款（如有）。

6、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方承诺本次参与磋商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货渠道正当，因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我方自行承担。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10、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11、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备 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资料

本项目的一般资格要求：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到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sr&mtchin8.gov.&)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ov.s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8、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根据前附表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书面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附件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注：后附相关资料。

附件 2：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附件 3：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资料。

附件 4：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人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人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_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渔牧。**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